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 廖祿銘

詹智維

廖椿仲

蔡仁仲

被上訴人 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50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起訴時之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817元，佔用面積分別為54、32平方公尺，故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820,262元【計算式： $125,817 \times (54 + 32) = 10,820,262$ 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8,7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併應補具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到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